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學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實施細則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日間大學部新生先修大學課程之需要，特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大學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大學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由各開課單位開設學分課程供學生修習，至多開設二門或四學分為上限。
開設科目應為課程結構規劃表所訂之課程，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開課。
- 第三條 大學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之開班人數比照本校選課準則規定辦理，學生人數不足不開班。
- 第四條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上課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開始上課，八月三十一日結束為原則。
- 第五條 新生應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暑期先修課程選課。
- 第六條 收費標準如下：
一、修讀暑期先修課程之新生，免收上課費用。
二、新生參加暑期先修課程期間之保險費及住宿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暑期先修課程教師鐘點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
二、專兼任教師教授之先修課程數納入暑期授課課程數計算，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